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在发出《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风行”）专注于内容运营与渠道整合，是公司家庭娱乐生态领域中液晶电视业务的互联网运营平台，通过面向全网的大小屏渠道提供内容运营服务，以及整合全网的流量资源，通过多样灵活的变现方法，提高变现效率，做到多屏、跨屏的产出效益最大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参照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2057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北京风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159,300.00万元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及经营资质，发挥其全渠道内容运营的优势，与上市公司的液晶电视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史支焱先生已回避表决，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长顾伟先生亦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在发出《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兆驰照明》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参照深圳市光兆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注册资本，分别以人民币 240 万元和 1 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照明”）48%和 1%的股权，并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360 万元和 200 万元承担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驰照明将成为公司 100%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 LED 产业下游市场、拓展业务范围，积极打造“兆驰”在照明应用领域的品牌建设，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兆驰照明于 2017 年 3 月成立，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本次交易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兆驰照明》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未参加议案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在发出《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兆驰智能》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以顾乡女士实缴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6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智能”）100%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 万元承担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驰智能将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 LED 产业下游市场、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兆驰智能于 2017 年 3 月成立，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本次交易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兆驰智能》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未参加议案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发出《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公司向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增资事项是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形成的结果，增资协议各方已书面同意终止本次增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终止本次对兆驰节能的增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向兆驰节能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伟

张增荣

张俊生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